

专家视点：“择校乱收费”时代的终结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65/2021_2022__E4_B8_93_E5_AE_B6_E8_A7_86_E7_c64_465823.htm 北京市人大对市政府起草的实施《义务教育法》办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在网上公开征集市民意见，这是法制民主、政治清明的举措。此时此刻，又到了家长为孩子入小学、“小升初”着急起火的时候。关系到千家万户切身利益的事，岂能不火？几天来，引起市民的热议，是十分正常也是十分可喜的。应该说，这一实施办法(草案)与2006年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在原则精神上是基本一致的。当然，也还有一些可以补充之处。促进学校均衡强调四个不得此草案明确申明了“义务教育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事业”。这是立法的根据。由此，我认为该草案至少在以下6个方面重申了《义务教育法》的重点条文所以在实施办法(草案)的9章55条中特别强调这6个方面，不是说其他各条不重要，而是我认为其有着更被关注的现实意义。我把它们称为《义务教育法》实施办法(草案)的几个亮点。首先，在建立经费保障机制、在对于适龄儿童、少年实施“两免一补”上，草案明确了“本市建立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保证义务教育制度的实施，对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不收学费、杂费”、“对困难群体学生的就学补助政策”。其次，在促进学校均衡发展，缩小学校之间办学条件的差距上，特别强调了四个“不得”：(1)不得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2)不得利用财政性教育经费重点建设超标准学校，(3)学校不得以各种名义在校内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4)不得举办各种名

义的实验班、特长班。再次，重申了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公办学校的性质，公办学校不得举办民办学校。第四，为了学校均衡发展，明确了“组织公办学校校长、教师流动”。第五，在教师待遇上，重申了“保障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并且提出了“完善教师工资制度，建立科学、规范的收入分配机制”，这意味着当前施行的中小学“结构工资”的结束而代之以“科学、规范的收入分配机制”。最后，关于小学入学以及“小升初”，重申了“免试就近”的原则。取消共建入学有了法律基础 广大市民对于某些单位与学校“共建”，并且以此使本单位的子女特殊化、可以名正言顺地享受“择校”的权利意见很大，提出应该在实施方案中明确制止。我认为应予采纳。此种“共建”在“义务教育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条文下已经失去存在的藉口，这种权力交易破坏了教育公平。多年来群众就有强烈的反对意见。目前北京市存在的“共建”关系有400多对，如不取缔，“遏制择校”就成了一席空话。择校的根源是师资 应该加快实施致力于义务教育均衡的各种举措，要抓住推出实施《义务教育法》办法的契机，迅速落实2007年8月在北京市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会议上，教育部有关领导所指出的“当前城市里老百姓最不满意的就‘择校乱收费’问题，其根源在于校际之间发展不平衡。”那次会议上，教育部领导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画出了清晰的路径，也得到市委领导的肯定。即：“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关键是学校均衡，学校均衡的关键在于教师的均衡。可以说，义务教育能否均衡关键看教师，教师队伍能否均衡关键看流

动，教师流动能否实现关键在于教师收入分配制度的改革。现在需要通过体制机制创新，加大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和校长的交流力度，形成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校长统一管理的制度，促进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之间师资力量的均衡配置。当前学校之间教师收入差距客观存在，成了制约教师流动的最大障碍。因而需要加快研究学校结构工资问题，在已有试点基础上，加大教师工资改革力度，尽快实现义务教育教师实际收入的均衡，为推动教师合理流动提供制度保障。

”群众只有看到他的孩子送进的学校确实是在硬件(学校设施)和软件(师资)上不比别的学校差，是均衡的优质的，才有可能放心，才谈得上是“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草案规定“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但是除了完善校长任职资格，还应该明确校长任期制度。有了任期，有利于学校发展，也有利于校长本人的发展，也有利于校长(从而带动教师)的流动。

“北京市实施《义务教育法》办法”的出台，将是困扰首都多年的“择校乱收费”时代的终结，将为首都基础教育首先是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带来无限光明的前景。应该认真听取方方面面的意见，把它修改好，减少疏漏、不留隐患。以期成为依法治教的依据。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